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曾文馨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1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m66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11741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EADQES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權責機關擬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調任現職公務人員，應注意之相關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9月12日部銓五字第111548886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1/09/14 08:4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